

#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鄂科技函基〔2011〕187号

## 省科技厅关于批准组建“水射流理论与新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等五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批准组建“水射流理论与新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依托单位：武汉大学）、“工业烟尘污染控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依托单位：江汉大学、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“运动训练监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依托单位：武汉体育学院）、“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依托单位：咸宁学院）、“矿区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依托单位：黄石理工学院）5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名称为“××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。请各单位认真编报《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，于2011年9月20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报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。

二、省重点实验室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，依托一级法人

---

单位建设。依托单位要加强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，并着力改善实验室工作环境和条件，保证实验室用房和仪器设备相对集中和统一管理。实验室要按照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，建设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，努力成为单位组织开展高水平研究、聚集和培养高层次人才、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。积极探索实验室运行的新机制，努力建设成为优秀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三、依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省重点实验室的经费支持，确保每年投入各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少于60万元，保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。

四、实验室建设期为三年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进入建设实施期。建设期满后，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资格。

附件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（参考格式）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**主题词：**重点实验室 组建 通知

湖北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11年8月29日印发

打印：何丽

校对：廖进宇

共印：12份